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关于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，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，根据《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上述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3.17万股按作废处理。本次作废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4月23日